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4樓
承辦人：李淑如
電話：03-5352386#302
電子信箱：01015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10097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970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社申請清算登記，本府同意備查，檢發清算登記證
及廢止公告各1份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社111年6月20日竹香合字第111003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社清算之文卷、帳冊等應妥為留存，並保存至少五
年以上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新竹市香山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(含附件)、連江兩縣）（新竹
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稅務局(含
附件)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有限責任新竹市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
社(含附件)、有限責任新竹市各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(含附件)、本府
行政處(文書科，請協助張貼公告)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
社會處(含附件)

